

南通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彩票公益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如东县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：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25.3	4906.77		99.62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3	114.47		93.07%
		省级财政资金	13	11		84.62%
		地方资金	4789.3	4781.3		99.83%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发送基础设施，消除风险隐患。提升社区、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； 2、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，强化机构照护能力建设，加大开放社会化住养服务力度； 3、积极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得性和安全性； 4、支持乡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推动民生服务从兜得住向兜得好转变； 5、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改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； 6、建设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，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，开展“孤儿助学工程”，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。			1、本年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资金30万元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，其中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807户，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显著提高，家庭适老化改造后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率100%； 2、本年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资金20万元支持区县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； 3、本年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资金61万元支持敬老院“双提升”工作，14家敬老院通过升级改造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，拓展强化照护能力，提升区域性养老综合服务能力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短板； 4、镇级社工站全部挂牌，落实人员，村（社区）社工点普遍建立，全县持证社工高达700人，公益性社会组织13家，2个项目获得省民政厅表彰； 5、本年共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资金10万元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（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）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，其中：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12人18次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直接服务人员培训14人次，累计培训3小时；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1个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	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	3	3	无
			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大于等于2	5	无
			精神障碍康复社区服务点	1	1	无
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	≥60%	0%	拟于4月发放孤儿助学金
			建设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的数量	1个	1个	
		质量指标	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	1	1	无
			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项评估合格率	≧90%	100%	无
			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建设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
	时效指标	1个月内	1个月内	1个月内		
		收到资金后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一下财政部门下达经费时间	1个月内	本级使用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满意度	≧85%	90%		
		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70%	7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 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